

調降現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

實施成效評估報告

(評估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)

一、背景說明

為提升台股動能，行政院前研提證券交易稅條例增列第 2 條之 2，將現股當日沖銷交易(下稱當沖交易)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3‰調降至 1.5‰，並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實施 1 年(下稱當沖降稅第 1 年)；因實施成效良好，行政院再研提同條文修正草案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延長實施該降稅措施(下稱第一次延長當沖降稅)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擴大降稅適用對象範圍，將證券自營商納入適用；嗣當沖降稅措施(當沖交易證交稅稅率續行減半至千分之 1.5)再度延長 3 年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(下稱第二次延長當沖降稅)。

二、延長當沖降稅措施以來，對活絡證券市場具良好成效

由於當沖交易係頻繁交易以賺取微小價差，交易成本為損益關鍵因素之一，觀察延長當沖降稅實施以來，台灣證券市場當沖交易成交值占市場成交值之比率(下稱當沖占比)及整體市場成交值均有增加。以下分析說明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(股)公司(下稱證交所)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下稱櫃買中心)統計：

- 1.第二次延長當沖降稅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股票當沖占比分別為 39.15%及 45.44%，均高於第一次延長當沖降稅兩市場占比分別為 36.39%及 39.62%。第二次延長降稅期間，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合計日均成交值為 3945.16 億元，相較第一次延長降稅兩市場合計 2,697.95 億元增加 46.23%，更較

當沖降稅第 1 一年兩市場合計日均成交值 1,544.08 億元，大幅增幅 155.50%。

2. 與延長當沖降稅措施之稅式支出報告預估值比較，第二次延長當沖降稅期間，集中市場股票當沖占比 39.15%，接近預估值 40.92%，櫃買市場股票當沖占比 45.44%，高於預估值 37.69%。第二次延長當沖降稅期間，兩市場合計日均成交值 3945.16 億元，高於 111 年度預估日均成交量 2,876.95 億元、112 年度預估 2,715.84 億元、113 年度預估 3,176.45 億元。
3. 為瞭解市場實務狀況、聆聽各界意見，證交所 113 年抽樣調查自然人投資人就延長當沖降稅表達意見，逾八成受訪者曾使用過當沖交易，逾八成受訪者認為當沖交易有益於投資，並認為延長當沖降稅有助降低交易成本、有助於提升市場流動性且認同當沖交易降稅應持續實施，顯示多數受訪者對當沖交易及當沖降稅持正面看法。

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日會公布當沖交易成交值、當沖占比等資訊，社會大眾可由證交所網站 (<http://www.twse.com.tw/zh/>)、櫃買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tpex.org.tw/web/>)，查閱當沖降稅以來，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當沖占比與市場成交值變動情形，以瞭解當沖降稅之實施效益。

三、結論

影響股市成交值之因素眾多，111 年迄今受國際政治局勢及聯準會利率政策等因素影響，致國內證券市場價量震盪，金管會致力於推動多元金融商品、友善交易制度、強化資訊揭露、深化公司治理、帶動淨零轉型等政策，持續提升台股競爭力，均應有一定增加台股動能之效果；觀察第二次延長

當沖降稅措施實施迄今，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及日均成交值，均較當沖降稅前之 105 年大幅成長，亦較當沖降稅第 1 年及第一次延長當沖降稅期間增加，市場流動性明顯提升，顯示當沖降稅措施帶動台股量能大幅成長。按當沖降稅措施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，再延長實施 3 年至 116 年底，金管會將持續注意當沖降稅措施對股市量能之影響性。